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会议现场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郑丽军董事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35,3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5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金朝龙、朱晓虹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监事刘艳蕾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朝龙因工作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日常性关联担保并对其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9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因与金朝龙先生和郑丽军女士有关联关系，股东浙江斯坦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对该关联议案的讨论与表决，金朝龙先生和郑丽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日常性关联担保并对其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30,8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鹏、孙兰丽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